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844號

原告 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曉

訴訟代理人 蔡建治

被告 胡鎧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9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高雄市○○區○○路與水管路路口時，因違規未依標線行駛而與訴外人李文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50,100元（零件81,100元，工資及烤漆69,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1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車禍部分無意見，但原告提出的估價單總金額有加錯，原告是大公司應該不可能沒發現，而且維修費用應該要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轉彎時未依標線行駛，致與直行之其他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前述維修費用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長安企業行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6至16頁、第49頁），並有本院向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32頁至第40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本院卷第38頁），被告竟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其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質疑原告提出估價單金額加總有誤部分（應為150,100元，但誤載為151,000元）業經原告確認為誤載，並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150,100元，且被告已表示不爭執估價單之真實性（本院卷第44頁反面），此部分於本院上開判斷自無影響，附此敘明。

(三)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系爭車輛自101年7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22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1,100÷（4＋1）＝16,2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

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費用）69,000元，合計85,220元。
。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且並無原告於起訴前已催告被告履行之證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220元，及自108年12月7日起（於108年12月6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